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同意公开

渝国资函〔2024〕216号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0901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刘小娟委员：

您好，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关心关注。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国有资产数字化管理的建议》（第0901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针对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数字化程度较低、水平参差不齐的现状，2023年初市国资委通过深入调研，抓住数字重庆建设契机，将资产管理系统纳入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统一建设，于2023年10月制定印发《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资产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市属国有企业建立全流程在线、全生命周期可溯、数据互联共享、实时动态监控的业务系统，运用数字化手段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赋能，助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思路。采取“国有企业自建资产管理业务系统，市国资委按统一标准采集国有企业资产信息”总体思路，企业自建的资产管理系统要具备市国资委提出的功能和字段需求，同时国有企业可根据企业的资产类别、管理实际需要，个性化设计系统模块、管理流程、数据指标等内容，提高企业资产管理系统的实用性。

（二）建设原则。按照“明确范围、统一标准、应建尽建、分级负责”四个原则，市属国有企业可通过开发新系统或整合改造现有系统，将企业持有的土地、房屋、设备等所有实物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全部纳入资产系统统一管理。

（三）主要功能。《方案》提出 11 项功能要求、涉及 280 个数据指标采集，系统建设完成后主要可达到以下效果：一是实时掌握资产底数，通过资产卡片功能逐项对资产进行唯一编码，并设置资产类别、资产状态、资产数量、资产账面价值等 11 类 70 个字段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信息和底数；二是全流程在线管理，系统建设包含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评估、合同管理、资产处置、资产盘点等功能，实现对资产的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动态掌握资产信息；三是实时动态监测，资产管理系统建设要包含资产租赁、资产分析、监测预警等功能，主要是通过系统自动识别闲置资产和资产使用效益分析，对长期闲置资产以及租赁中存在的租金收取不及时、转租分租等不合规行为进行预警，为企业发展提供实时有效的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和规范资产租赁行为；四是助力资产盘活，市国资委将基于采集到的市属国有企业闲置资产信息建立资产共享平台，用于市属国有企业之间相互利用，推动闲置资产由企业内部小循环迈向市级企业间大循环，助力企业资产盘活和增添企业发展动能。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国资委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市国资委端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开展资产采集试点，并根据试点情况，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和系统功能；二是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推进系统建设，完成与市国资委资产管理系统的对接和数据自动采集，强化资产一体化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此答复函已经我委曾菁华主任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3日

联系人：龚德发

联系电话：67678043、18883104920

邮政编码：401121